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网上投资开放式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	160602
鹏华中证50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丰收定期证券投资基金	160612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3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6001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6003
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基金	206005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深证公用ETF联接基金	206010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有效申购申请。
2.优惠措施:投资者通过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是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12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工国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 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1)在2012年1月5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业务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80

网址: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参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及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或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活动内容:

1.个人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高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申购上述基金的,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深圳发展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深圳发展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业务咨询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01

网址:www.sdb.com.cn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基金”),继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以基金定投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优惠内容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为50亿元人民币。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30万元,追加申购金额最低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高金额为50亿元。

3.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	-
100万≤M<500万	0.6%	-
500万≤M<1000万	0.4%	-
1000万≤M	每笔1000元	-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5.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余额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6.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	0.5%
1年≤N<3年	0.3%
3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遇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基金管理人可对个别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合并处理,相关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赎回费率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定额